

股票简称：统联精密

股票代码：688210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acific Unio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四 101、B 栋一楼、D 栋  
(整栋))



Pacific Union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统联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7,600.00 万元（576.00 万张，57.6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7,600.00 万元（576.00 万张，57.6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2 日（T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3 月 6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Pacific Unio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简称:	统联精密
股票代码:	688210
法定代表人:	杨虎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61,858,827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厂房四101、B栋一楼、D栋（整栋）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号码:	0755-21019681
传真号码:	0755-23729835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蓉芳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pu-sz.com/">http://www.pu-sz.com/</a>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件的加工、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CWG1P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泛海统联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由康晓宁、方龙喜、杨虎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泛海统联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泛海统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晓宁	510.00	51.00%	货币
2	方龙喜	245.00	24.50%	货币
3	杨虎	245.00	24.5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1442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泛海统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476.3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泛海统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675.63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泛海统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泛海统联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泛海统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泛海统联有限账面净资产 24,476.30 万元，按 1:0.245135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泛海统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天职国际对泛海统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

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2400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虎	1,722.1343	28.7022%
2	人才一号基金	627.5862	10.4598%
3	深圳浦特（合伙）	537.9310	8.9655%
4	泛海统联（合伙）	436.6179	7.2770%
5	方龙喜	435.3799	7.2563%
6	常州朴毅投资	403.4483	6.7241%
7	康晓宁	332.0517	5.5342%
8	杜勤德	312.0000	5.2000%
9	天津清启陆石	195.0000	3.2500%
10	束小江	187.3793	3.1230%
11	深圳韬略新能源	182.0000	3.0333%
12	深圳南山软银	150.0000	2.5000%
13	上海涌瓷投资	130.1610	2.1693%
14	天津陆石昱航	117.0000	1.9500%
15	深圳圳兴创投	89.6552	1.4943%
16	深创投	89.6552	1.4943%
17	任杰	52.0000	0.8667%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二）上市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与股权激励计划

### 1、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统联精密”，证券代码“6882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000.0000万股。

## 2、202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 3、2023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800,000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6,800,000股。

##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首次授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6.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

对象授予 246.14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 预留部分授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1.2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4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6.00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42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6.1419 万股调整为 344.5987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53.8581 万股调整为 75.4013 万股。

### **(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88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00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5)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6）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7）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8）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9)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1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1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归属结果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447,315	58	158,247,315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85,568	31	158,532,883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399,545	57	159,932,428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31,118	5	159,963,54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77,763	30	160,241,309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8,464	4	161,397,91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1,128,142	5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460,912	31	161,858,827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 5、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1）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2）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8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8,817,978.20 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8,817,978.20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732,999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0934）所持有的 732,999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234800），过户价格为 12.03 元/股。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32,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 （3）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就第一期解锁的标的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

## 6、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首次授予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0.7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3,142 股限制性股票。

### （3）归属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4)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归属结果

归属批次	归属数量 (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股)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1,240,556	91	161,397,915

注：本次归属股份 1,240,556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241,309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
1	杨虎	34,909,595	21.79%	境内自然人	-
2	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543,448	6.58%	其他	-
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 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9,752,518	6.09%	其他	-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 业(有限合伙)	8,557,711	5.34%	其他	-
5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华洲德 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1,409	3.67%	其他	-
6	束小江	2,847,700	1.78%	境内自然人	-
7	钟格	2,68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9,840	1.41%	其他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781,568	1.11%	其他	-
1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63,489	0.9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注：杨虎为公司董事长，其遵守持有股份受每年减持 25%的比例限制规定。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虎。

截至报告期末，杨虎直接持有公司 34,909,5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9%；并通过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58%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3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71%的股份（不剔除回购专户影响）。

2025 年 9 月，杨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3,805,731 股股份，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001,508 股股份；2025 年 11 月，杨虎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3,227,958 股股份，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1,613,979 股股份。前述减持不会影响杨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杨虎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杨虎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专案开发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阳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企业级服务器认证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客户经理；2011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任立德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泛海统联有限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泛海统联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泛海统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高密度、形状复杂、外观精美的精密零部件的研发、

设计、生产及销售。围绕新材料的应用，公司在能力范围内持续拓展多样化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逐步打造精密零组件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平台。目前，公司具有MIM、CNC加工、激光加工、线切割、压铸、冲压、精密注塑等多样化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此外，公司结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钛合金等新型轻质材料及3D打印等新技术的应用方面，积极进行技术储备与产能布局。

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和其他工具等领域。目前，以收入来源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消费电子领域，涉及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智能触控电容笔、智能穿戴设备、航拍无人机、运动相机等。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差异化精密零部件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与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及其EMS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以MIM工艺为起点，在能力边界内持续拓展多样化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工艺，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材料、模具、工艺、设备、自动化的全链条技术体系。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以及和国内一流高等院校展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稳步提升工艺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性，巩固核心竞争力，并逐步向多样化的精密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和其他工具等领域。目前，以收入来源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消费电子领域，涉及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智能触控电容笔、智能穿戴设备、航拍无人机、运动相机等，具体产品类型包括：

- 1、折叠屏手机：支撑件、活动杆、定位块、轴盖等铰链相关的精密零部件；
- 2、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源支撑件、音量支撑件、摄像头支架、Lightening和TypeC电源接口件等精密零部件；
- 3、智能触控电容笔：套筒、插头、穿线长管、装饰环等精密零部件；
- 4、智能穿戴设备：

耳机：耳机、充电盒外壳、翻盖转轴、电源支撑件等精密零部件；

智能眼镜：铰链、镜框、支撑架、镜腿、导光柱等精密零部件；

此外，还有智能手表表壳、智能戒指内外壳、头戴式耳机配件等精密零部件；

5、无人机：转轴支架、云台配重块等精密零部件。



图：公司主要产品及涉及下游应用

###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我国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区域集中了全国大部分的精密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沉淀和资本市场的支持，我国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实力快速提升，已经涌现出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大规模提供高精密度零部件甚至延伸到组装端的行业领先企业。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精密零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客户群体涵盖汽车、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以及医疗器械等诸多行业。由于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多为非标准件，各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也存在较大差距，使得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呈现出相对独立的竞争态势，因此整体行业集中度并不高。

从细分领域来看，下游应用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少数企业依靠资金优势、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以及高精密度、高稳定性的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逐步树立起良好口碑，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促使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从产品精密度来看，行业内产品精密度越高，对产品工艺与核心技术的要求也就越高，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高质量需求的企业在行业内相对稀缺，部分高精行业相关的精密零部件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由此可见，某一应用领域产品的精密度越高，市场竞争程度相应越低。

##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围绕着新材料的应用，建立了多样化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覆盖 MIM、CNC 加工、激光加工、线切割、压铸、冲压、精密注塑等工艺。复合工艺的结合使得公司具备了从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到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全流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精密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开展精密零部件制造所采用的主要工艺及特点如下所示：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MIM	MIM 是一种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与现代塑胶注射成形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近净成形技术，具有常规粉末冶金工艺工序少、无切削或少切削、经济效益高等优点，适用于大批量生产小型、精密、三维形状复杂以及具有特殊要求的金属零部件的制造。
CNC 加工	机加工是在零件生产过程中，直接用刀具在毛坯上切除多余金属层厚度，使之符合图纸要求的尺寸精度、形状位置、表面质量等技术要求的加工过程。根据加工形状和刀具设备的不同要求，机加工可分为车削、铣削、钻削等数控加工。
压铸	压铸是利用高压将金属液高速压入精密金属模具型腔内，金属液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压铸时金属液体受压力高、流速快，产品尺寸稳定、互换性好，生产效率较高、压铸模具使用次数较多，适合批量生产、经济效益好。
冲压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冲压可得到轻量、高刚性、品质均一的制品，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适合批量生产。
激光加工	激光加工通过聚焦高功率激光束照射材料表面，使局部区域迅速升温至汽化或熔化温度，同时借助同轴辅助气体（如氧气、氮气）吹除熔渣，形成切缝。

公司通过积极发展 CNC 加工、激光加工、线切割等精密制造工艺的研发及制造能力，并凭借快速响应能力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已经获得了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及其 EMS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获取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提升了对市场趋势的洞察力，也能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同时，公司能够通过对行业内最佳实践的学习，吸收到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理念，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此外，由于这些客户在行业内具备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广阔的市场和客户群。

#### **（四）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拓市场、管理求效益、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在工艺创新能力、产品布局、生产管控、自动化能力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与保障，具体核心竞争力表现为：

##### **1、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工艺创新。依托科学方法论、优秀技术人员以及科学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并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了覆盖材料开发及应用、模具设计及制造、多样化加工工艺开发技术优化与融合及自动化改造升级等方向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加以综合运用。强大的工艺创新能力，不仅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推动着公司效率和良率的持续提升，持续巩固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而且能使公司持续输出有竞争力的差异化技术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客户进行产品升级或技术迭代的过程中，实现弯道超车，获得比较竞争优势。

##### **2、产品前瞻布局优势**

客户对精密零部件的需求是多样的。因此，公司围绕着新材料的应用，在能力边界范围内不断拓展多样化精密零部件的精密制造能力，覆盖 MIM、激光加工、线切割、CNC 加工、冲压、精密注塑等。多样化的精密制造工艺相互配合，让公司能够灵活应对各种复杂零部件的研发，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定制需求。此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新型功能性材料、新型轻质材料以及 3D 打印等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方面积极投入，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和相关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协同创新关系，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在客户选择的关键环节上取得先发优势。

##### **3、生产管控优势**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保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为继续加强公司生

产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公司在生产流程中，通过设计开发高效的数据管理系统、加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等方式，积极推动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品在规模化生产中的效率及良率。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各种高性能精密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得益于严格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的产品能够确保稳定的交付及良好的供货品质，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此，公司也多次获得客户的品质优秀奖或优秀供应商奖。

#### **4、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公司在设立之初，即成立了专门化的自动化团队。公司的自动化以工艺流程的优化及合理化为基础。目前，公司的主要制程工序都已实现自动化，并在持续的技术迭代中逐步向全制程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公司凭借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可以确保公司相关制程环节始终处于可实现的最佳状态，既突破了人手的限制，也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和不稳定性，助力公司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生产过程控制以及高效的连续生产。

####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现已与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企业及其 EMS 厂商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工艺创新、快速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交付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上述企业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和供应链稳定性，公司构建的技术与市场协同进化的业务拓展机制，有利于公司在客户需求迭代的过程中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并且，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具备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其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地位并拓展更广阔的市场。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数量：57,600.00 万元（576.00 万张，发行数量 57.60 万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66,975 手，即 366,975,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1%。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可转换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募集资金总额：57,60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结果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原股东	366,975	366,975,000.00	63.71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4,666	204,666,000.00	35.53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4,359	4,359,000.00	0.76
<b>合计</b>	<b>576,000</b>	<b>576,000,000.00</b>	<b>100.00</b>

####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杨虎	100,688,000.00	17.4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228,000.00	4.55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1,463,000.00	3.7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3,000.00	3.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4,000.00	3.3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8,000.00	1.8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7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洲德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6,000.00	0.83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9,000.00	0.76
9	徐圣华	4,224,000.00	0.73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4,045,000.00	0.70
合计		<b>215,868,000.00</b>	<b>37.48</b>

### 9、本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2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77
律师费用	77.6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4.51
合计	<b>963.91</b>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本次发行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7,600.00 万元（57.60 万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66,975 手，即 366,975,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204,666 手，即 204,666,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5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4,359 手，即 4,359,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76%。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用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25 号《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批准情况

经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明确。

本次发行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57,600.00 万元

#### 4、发行数量：576.00 万张（57.60 万手）

#### 5、上市规模：57,600.00 万元

####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63.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36.09 万元。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b>合计</b>		<b>60,183.17</b>	<b>57,600.00</b>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统联精密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4000858070
统联精密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10995400003636
统联精密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0180886341
统联精密、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350085315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76,000 手（5,760,000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4、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2 日（T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6日至2032年3月1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

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 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 (2)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统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统联精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1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12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61,858,827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2,393,393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159,465,43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612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6,000手。

### (3) 优先认购方式

####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7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3月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210”，配售简称为“统联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统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统联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统联精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统联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

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

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5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合计		<b>60,183.17</b>	<b>57,600.00</b>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9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

事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0、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统联精密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4000858070
统联精密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10995400003636
统联精密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0180886341
统联精密、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350085315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 一、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 1-12 月	2023-12-31/ 2023 年 1-12 月	2022-12-31/ 2022 年 1-12 月
流动比率（倍）	1.93	2.23	2.27	3.34
速动比率（倍）	1.51	1.75	1.86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1%	40.71%	40.41%	2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1%	29.19%	26.68%	18.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6	12.43	11.40	1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倍、2.27 倍、2.23 倍和 1.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 倍、1.86 倍、1.75 倍和 1.51 倍，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2%、40.41%、40.71%和 44.21%。公司总体的负债率较低，且息税前利润足以偿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精研科技	1.65	1.26	1.87	1.46	1.67	1.36	1.30	1.00
东睦股份	1.77	1.25	1.76	1.10	1.65	1.05	1.29	0.79
长盈精密	1.06	0.66	1.04	0.61	1.01	0.61	1.01	0.58
福立旺	1.21	0.80	1.51	1.05	2.06	1.73	1.35	1.01
领益智造	1.51	1.08	1.62	1.19	1.45	0.95	1.47	1.02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值	1.44	1.01	1.56	1.08	1.57	1.14	1.28	0.88
中位数	1.51	1.08	1.62	1.10	1.65	1.05	1.30	1.00
发行人	1.93	1.51	2.23	1.75	2.27	1.86	3.34	2.88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精研科技	41.07%	34.68%	36.36%	46.24%
东睦股份	54.74%	56.78%	56.89%	55.70%
长盈精密	59.04%	58.72%	66.99%	66.40%
福立旺	51.61%	54.99%	51.47%	36.03%
领益智造	56.41%	55.99%	50.76%	52.32%
平均值	52.57%	52.23%	52.50%	51.34%
中位数	54.74%	55.99%	51.47%	52.32%
发行人	44.21%	40.71%	40.41%	27.92%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就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518Z0019 号《审阅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803.76	50,941.58	59,366.32	37,0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1.37	8,750.58	-	35,114.78
衍生金融资产	7.28	-	-	-
应收票据	143.27	3.42	4.25	89.34
应收账款	29,098.89	27,015.51	26,111.91	18,501.65
预付款项	525.06	107.17	60.49	92.47
其他应收款	1,575.49	931.53	1,405.08	1,017.64
存货	19,401.36	19,780.66	16,459.62	13,094.06
合同资产	182.21	182.21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8.42	4,228.06	2,927.24	1,55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647.11</b>	<b>111,940.72</b>	<b>106,334.91</b>	<b>106,555.1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289.72	5,330.87	5,426.76	5,07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7.52	3,508.72	1,556.10	1,052.13
固定资产	70,459.36	69,142.92	53,399.48	23,010.80
在建工程	9,131.91	5,816.75	10,106.85	14,174.91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使用权资产	7,141.86	6,858.71	10,125.96	6,992.74
无形资产	3,111.75	3,197.00	2,624.29	2,718.07
商誉	-	-	59.18	59.18
长期待摊费用	4,307.50	4,873.75	3,930.26	3,08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3.13	6,552.46	6,339.58	5,1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27	855.73	2,553.41	1,223.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671.02</b>	<b>106,136.92</b>	<b>96,121.87</b>	<b>62,502.94</b>
<b>资产总计</b>	<b>226,318.13</b>	<b>218,077.64</b>	<b>202,456.78</b>	<b>169,058.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03.57	10,529.94	5,106.49	14,467.67
应付账款	19,871.50	21,778.26	25,008.13	11,762.32
衍生金融负债	1.08	-	-	-
合同负债	685.62	569.95	757.89	172.07
应付职工薪酬	1,433.16	1,923.99	1,341.30	1,351.60
应交税费	1,424.70	1,068.37	591.09	859.75
其他应付款	4,772.58	2,135.72	1,935.96	75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6.22	12,229.22	11,998.80	2,419.58
其他流动负债	141.92	61.32	8.67	120.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820.35</b>	<b>50,296.76</b>	<b>46,748.34</b>	<b>31,908.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558.28	27,625.00	23,155.00	4,094.75
租赁负债	5,632.33	5,660.28	5,908.36	6,055.04
递延收益	346.15	162.13	82.68	6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25	5,031.38	5,922.02	5,076.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227.02</b>	<b>38,478.79</b>	<b>35,068.06</b>	<b>15,296.25</b>
<b>负债合计</b>	<b>100,047.37</b>	<b>88,775.55</b>	<b>81,816.41</b>	<b>47,205.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24.13	16,024.13	15,853.29	11,200.00
资本公积	97,195.20	95,200.07	91,521.79	92,222.92
减：库存股	8,365.83	4,394.52	4,195.38	-
其他综合收益	423.12	265.46	34.66	31.03
盈余公积	2,815.62	2,815.62	2,228.41	1,949.53
未分配利润	15,994.33	17,858.36	14,127.58	16,137.28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6.58	127,769.12	119,570.34	121,540.75
少数股东权益	2,184.19	1,532.96	1,070.03	31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70.76	129,302.08	120,640.37	121,85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18.13	218,077.64	202,456.78	169,058.0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208.08	81,409.52	56,171.88	50,864.32
二、营业总成本	39,065.03	69,122.36	48,038.42	40,220.57
营业成本	27,279.79	50,236.81	33,797.88	29,340.42
税金及附加	516.58	534.57	388.77	193.49
销售费用	606.28	963.76	608.38	794.60
管理费用	5,126.79	8,146.14	5,393.34	4,752.57
研发费用	5,015.02	9,755.31	8,264.72	6,055.61
财务费用	520.57	-514.24	-414.67	-916.12
其中：利息费用	898.99	1,786.39	1,447.15	1,241.48
利息收入	401.57	1,449.15	1,602.17	584.12
加：其他收益	329.77	825.88	699.37	30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	58.34	395.75	1,39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5	-95.89	351.98	-25.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	31.65	-85.87	11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43	-118.19	-338.19	-39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44	-4,066.48	-1,805.41	-1,43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0.07	-13.77	1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3	8,748.29	6,985.33	10,648.70
加：营业外收入	8.34	23.45	122.23	809.25
减：营业外支出	39.22	126.38	29.98	8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5	8,645.35	7,077.59	11,368.22
减：所得税费用	-833.24	-373.24	245.67	1,75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38	9,018.60	6,831.92	9,61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38	9,018.60	6,831.92	9,61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1	7,463.31	5,877.16	9,490.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7	1,555.29	954.76	126.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7.67</b>	<b>230.80</b>	<b>3.64</b>	<b>49.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7	230.80	3.64	4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9.05</b>	<b>9,249.39</b>	<b>6,835.55</b>	<b>9,666.4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98	7,694.10	5,880.80	9,53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07	1,555.29	954.76	126.74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7	0.37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7	0.37	0.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53.45	84,104.47	52,623.71	46,25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8.25	5,344.41	2,664.69	4,1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6	5,386.74	2,379.12	1,9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8.56	94,835.62	57,667.53	52,33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3.15	44,637.65	21,646.11	20,87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4.06	17,827.96	14,359.35	12,60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37	2,172.63	2,476.25	1,82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30	7,786.29	5,284.97	3,9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1.88	72,424.53	43,766.69	39,282.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16.68</b>	<b>22,411.09</b>	<b>13,900.84</b>	<b>13,048.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9.60	20,835.87	108,065.66	137,82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8.33	26.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9.60	20,841.43	108,184.00	137,97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5.73	27,637.52	28,946.73	25,6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7.35	29,388.27	75,278.89	177,37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8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2.88	57,025.78	104,225.62	202,981.3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43.28</b>	<b>-36,184.35</b>	<b>3,958.38</b>	<b>-65,001.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2.62	1,365.5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25,446.06	34,517.29	18,540.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27,588.68	35,882.80	18,62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1.06	12,938.58	17,348.90	10,74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4	5,548.30	8,849.04	2,30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76	1,176.00	24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5	2,627.69	7,843.69	6,36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85	21,114.57	34,041.63	19,413.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3.15</b>	<b>6,474.11</b>	<b>1,841.17</b>	<b>-793.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0.92</b>	<b>688.23</b>	<b>562.63</b>	<b>904.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2.54</b>	<b>-6,610.92</b>	<b>20,263.02</b>	<b>-51,842.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7.69	57,348.61	37,085.59	88,928.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625.15</b>	<b>50,737.69</b>	<b>57,348.61</b>	<b>37,085.59</b>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23	2.27	3.34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速动比率（倍）	1.51	1.75	1.86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1%	40.71%	40.41%	2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1%	29.19%	26.68%	1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4	7.97	7.54	10.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8%	0.1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91	2.39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2.52	2.07	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31	7,463.31	5,877.16	9,49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6	7,160.03	5,250.35	7,29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6	12.43	11.40	1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1.40	0.88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41	1.28	-4.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以合并及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股东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2025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2025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1	0.01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46	0.45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33	0.33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46	0.46

####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6	-276.42	-13.72	-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63	479.14	619.60	1,08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23	185.88	43.77	1,53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	-96.59	92.21	-1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2	31.45	40.06	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3	90.35	119.06	39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	-70.16	36.04	20.26
<b>合计</b>	<b>277.96</b>	<b>303.28</b>	<b>626.81</b>	<b>2,196.06</b>

### 三、财务信息审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56.20 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57,6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024.91 万股。

##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刘彦、柳泰川
项目协办人	戴昱洲
项目组成员	孙秀丽、闫欣怡（离职）、赵士博、吴岳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统联精密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可转债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